

# 三信商業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企網 1080820 版(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適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080820</u> 版)</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乙方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五、「私密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六、「公開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七、「<u>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u>」：資料係以 <u>TLS 加密方式</u>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八、「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及憑證之電子設備。</p> <p>九、「系統管理者」：指甲方憑乙方核發之網路銀行密碼函成功登入本服務系統者，擁有授權管理帳戶及交易之最高權限，及負責管理內部使用者權限及授權流程設定等功能之人。</p> <p>十、「使用者」：指甲方為使用本服務所授權得經由其電腦與乙方服務系統連線以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之人。</p>	<p>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企網 <u>1080401</u> 版)</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乙方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五、「私密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六、「公開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七、「<u>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u>」：資料係以 <u>SSL 通訊協定</u>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p> <p>八、「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及憑證之電子設備。</p> <p>九、「系統管理者」：指甲方憑乙方核發之網路銀行密碼函成功登入本服務系統者，擁有授權管理帳戶及交易之最高權限，及負責管理內部使用者權限及授權流程設定等功能之人。</p> <p>十、「使用者」：指甲方為使用本服務所授權得經由其電腦與乙方服務系統連線以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之人。</p>
<p>第二十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p> <p>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p> <p>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 100</p>	<p>第二十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p> <p>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p> <p>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 100</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萬元。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u>四、甲方辦理外匯業務網路交易，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相關契約約定及法令規範。</u></p>	<p>萬元。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u>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u>安全機制</p> <p>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密碼及使用者代號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u>TLS</u> (至少 128bit 押密)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u>TLS</u>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u>TLS</u>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u>SSL(Secure Socket Layer)</u>安全機制</p> <p>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密碼及使用者代號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u>SSL</u> (至少 128bit 押密)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u>SSL</u>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u>SSL</u>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三十四條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u>之相關約定事項</u>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有關法令或</u>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p>

本行將修訂【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並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適用，如您不同意上開異動內容，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如您未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同意上開約款修改。